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09月26日15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09 月 26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09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09月26日9:15-15:00。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集人: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智动力")第四届董事会。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加维先生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 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	7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89,271,338
	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34.3499%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	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	216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,077,644
	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0.7994%
中小股东 出席会议情况	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	218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,077,844
	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0.7995%

注: 1.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- 2.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259,888,420 股。
 - 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,043,4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5%; 反对 188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; 弃权 11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72,28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44%;反对 188,7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.0844%; 弃权 116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谢行军律师、罗晓丹律师(下称"信达律师")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律师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;
 - 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6日